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7 年 第三期

(总第 14 期)

目 录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保安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8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苏州河环境景观建设及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更名及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1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部分成员的通知.....	14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本区楼宇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15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本区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若干意见的通知.....	20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上海市实施办法》的意见.....	2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聘请普陀区第七届特邀监察员的通知....	29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0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区部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3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保安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07】3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保安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公安分局、经委、教育局、卫生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保安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七日

普陀区“保安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保安服务市场，强化本区行业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治安
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深入推进普陀区平安建设和公安机关“三基”工程
建设，努力创建“和谐新普陀”，区委、区政府决定，将普陀区“保安工程”
建设作为2007年普陀区平安建设实事项目之一，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保安工程”的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不断促进保安服务业的健康发展，积极发挥保安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的作用，深入推进本区平安建设和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努力创建“和谐新普陀”。

二、工作目标

通过“保安工程”建设，在全面完成本区娱乐场所保安派驻工作基础上，根据“按需派驻、应派尽派”的原则，将我区保安派驻的范围逐步扩大到商品交易市场、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各类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和超市，全面加强本区行业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治安管理；根据“立足实际、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渐完成本区各类行业场所、企事业单位的自聘保安人员的清理整顿工作，解决目前各行业、单位中保安人员不具有保安服务从业资格、来源复杂、年龄结构老化等问题，努力实现本区保安服务业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三、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保安工程”建设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顾顺祥同志牵头指导下，成立具体由副区长符祖鸣同志任组长，区公安分局、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普陀区“保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并在区公安分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联络、协调指导、统筹推进全区的“保安工程”建设。

四、建设内容

对本区各类娱乐休闲服务场所、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商品交易市场、中小学校、幼儿园、各类医疗机构，以及大型商场、超市等原有正规或非正规的保安机构、人员进行清理整顿，调整并充实一批专业保安人员，通过认真选聘、正规训练、加强派驻、统筹管理，组建一支训练有素、服务优质的正规化保安队伍，着力创建普陀保安品牌。

（一）派驻范围

- 1、娱乐场所（含KTV、歌舞厅、游戏（艺）机经营场所）；
- 2、营业性沐浴休闲场所；

- 3、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 4、商品交易市场；
- 5、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单位；
- 6、各类医疗机构；
- 7、大型商场、超市；
- 8、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行业、单位。

（在以上第1—7类场所、单位内派驻保安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7。）

（二）基本模式

1、统一选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区保安服务公司负责，按照“本区人员—本市人员—来沪人员”的优先秩序，统一地择优录取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充实本区保安队伍，满足“保安工程”建设需求。

2、统一培训。各场所、单位从业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具有专业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进行统一的培训，培训结束合格后，颁发保安服务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3、统一派驻。在对目前各场所、单位从业的保安人员进行清理整顿，清退不具有从业资格的保安人员后，统一从具有资质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派驻专业保安人员；对现有场所、单位中自聘的具有保安服务从业资格的保安队员可以保留原来单位的人事关系和编制；对正在筹建或即将开业的被纳入“保安工程”范围的行业场所和企事业单位，要工作靠前，统一派驻具有从业资格的保安人员。

4、统一管理。全区各类场所、单位内的保安人员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上岗工作；建立具有专业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委托属地公安派出所对保安人员进行统一指导、管理、考核的工作机制，强化督导，确保派驻保安人员的履职能力和素质形象；同时，由区公安分局会同各类行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分别建立此类行业、单位内派驻保安人员的专门管理小组，加强对保安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在行业内外的转岗交流，实现人员的优化组合，进一步发挥保安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中的作用。

（三）派驻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

- 1、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本市居住证；

2、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沐浴休闲场所派驻的保安人员年龄在48周岁以下，其他行业、单位派驻的保安人员年龄在52周岁以下；

3、身体健康（具有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4、初中以上学历；

5、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6、经专业培训，取得专业保安服务公司上岗证或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保卫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四）派驻保安人员的收费和工资标准

参照有关规定要求，根据本区招录保安人员的实际情况、地区差异及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因素，确定本区派驻保安人员的收费和工资标准为：

1、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沐浴休闲场所。按照“不赚钱、零利润”的要求，参照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本市行业场所派驻保安人员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公发〔2007〕64号）的标准规定，具有资质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每向此类场所派出一名保安人员，收取保安服务费2400元；同时，以工资、加班费、津贴、考核奖等形式确保每名派驻的保安人员年度月均收入不低于1500元。

2、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商品交易市场、中小学校、幼儿园、各类医疗机构和大型商场、超市等其他行业、单位。具有资质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每向此类行业、单位派出一名保安人员，原则上收取保安服务费2300元；同时，以工资、加班费、津贴、考核奖等形式确保每名派驻的保安人员年度月均收入不低于1200元。另外，为避免因成本问题影响本区“保安工程”建设推进力度，对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该收费和工资标准的，由相关行业、单位按照管辖条线报请“保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

（五）派驻保安人员的培训

专业保安服务公司要根据各类行业、单位及其周边的治安特点对新招录的人员开展针对性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同时，对派驻的保安人员，以及已被或未被纳入保安服务公司统一管理原行业、单位自聘的具有保安服务从业资格的保安人员要采取集中培训或在岗培训的方式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并坚持以“每年一会操，每月一小练”的模式，不断提高保安人员的业务技能和保安队伍的整体形象。

（六）派驻保安工作涉及的合同

1、专业保安服务公司要根据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制定的娱乐场所派驻保安人员规范合同文本，或参照该文本制定其他行业、单位派驻保安人员合同文本，与有关行业、单位的负责人和保安人员签订保安服务费收费合同和保安人员录用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保安服务费的支付项目，并将费用的使用情况向交费人（相关行业、单位的负责人）、使用人（保安人员）公开。

2、凡新招录的保安人员，一律按新的工资标准签订用工合同。已签订用工合同、正在使用期但尚未达到新的工资标准的保安人员，如表现较好能够继续聘用的，可按新工资标准重新签订用工合同；如表现一般、合同期满后拟不再继续聘用的人员，可按原用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待合同期满后自然解聘。

（七）职责分工

1、区公安分局。一是组织民警主动上门与有关单位联系，宣传发动；二是做好有关保安招聘、培训、管理工作；三是协助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2、区经委。一是将有关要求传达至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大型商场、超市；二是积极配合公安分局做好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大型商场、超市等单位的保安派驻工作；三是以保安人员的全面派驻为契机，强化后期管理，逐步建立相关场所、单位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3、区教育局。一是将有关要求传达至相关教育单位；二是积极配合、联系协调，做好相关教育单位保安人员的调整派驻和稳定工作，妥善统筹保安服务经费问题；三是加强监管，并以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为抓手，构建平安校园预防控制体系，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4、区卫生局。一是将有关要求传达至医院、卫生中心等各类医疗机构；二是积极配合公安分局做好全区各类医疗机构内保安人员的排摸梳理、清理整顿和保安派驻工作；三是针对当前医患矛盾、医院及周边盗窃等治安问题突出的情况，会同公安分局加强对派驻保安人员的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有效营造良好的医疗秩序。

5、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条块分工，积极配合区公安分局、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将相关要求传达至有关单位，并加强宣传引导，落实工作措施，督促相关单位根据区政府统一要求接受保安派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从创建“和谐新普陀”，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保安工程”建设是维护各行各

业正常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提高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在“关键年”取得实效的有力抓手，是有效应对当前我区严峻社会治安形势，解决目前治安防控警力现实性不足问题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积极落实有力工作措施，大力推进本区“保安工程”建设。

（二）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区公安分局、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局等职能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信息，协调行动，整体作战。对在“保安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及时研究加以解决。区公安分局要牵头做好保安人员的招录、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并强化对全区各类行业、单位内的保安人员履职情况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根据条块分工，加强组织发动，并配合公安分局做好相关调研、清理整顿和保安派驻工作。

（三）注重宣传，平稳有序推进。各相关单位既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落实各项派驻保安人员的工作措施，又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的作用，并通过召开会议、上门宣传等方式，介绍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任务和公安机关对其的监督管理，大力宣传保安队员在维护社会秩序和客户安全中所做的优秀事迹，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和了解保安服务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防止在“保安工程”建设推进中发生不安定因素，确保稳妥地推进相关行业、单位自聘保安的清理整顿，有序开展具有资质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向各行业、单位派驻专业保安人员工作。

（四）强化监督，提升建设效能。在“保安工程”建设推进中，要根据各类行业、单位的特点，实行弹性工作制，实时监控行业、单位及其周边的治安动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做出处罚，通过加大日常治安检查力度，为派驻保安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要明确保安服务公司是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特殊性服务企业，不得行使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职权。区公安分局要强化对本辖区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职能，并积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切实加强对各类场所、单位内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法制教育，以及保安人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防止发生以保安人员自称，殴打侮辱群众，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展现本区保安队伍的良好素质和行业形象，提升建设效能。

（五）立足长效，巩固工作成果。由于本区“保安工程”建设涉及范围广、人员多、问题杂的情况，因此，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中要立足长效，坚持“边推进、边总结、边调整”的工作思路，强化实地调研，加强信息积累沟通和工作台帐建设，及时形成好的工作做法和经验。要针对“保安工程”建设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适时制定、修订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建立适应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保安服务管理机制，不断巩固“保安工程”建设效果。

- 附件：1、《关于开展本区娱乐场所派驻保安人员工作的具体方案》
- 2、《关于开展本区沐浴休闲场所派驻保安人员工作的具体方案》
- 3、《关于开展本区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派驻保安人员工作的具体方案》
- 4、《关于开展本区商品交易市场派驻保安人员工作的具体方案》
- 5、《关于开展本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单位派驻保安人员工作的具体方案》
- 6、《关于开展本区各类医疗机构派驻保安人员工作的具体方案》
- 7、《关于开展本区大型商场、超市派驻保安人员工作的具体方案》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7]3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景莹 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张思佳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王旭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何丽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李建山 区综治办副主任

孙 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毛伢 区文化局局长

秦建国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永俊 区劳动局副局长

陈雅君 区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于为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思拯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乃义 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陈志秀 区计生委副主任

朱春洪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 锐 团区委副书记

吴 翊 区妇联副主席

康国强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景俊安 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特邀委员：徐佳齐 区法院副院长

唐 敏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思佳兼任。

今后，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苏州河环境景观建设及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7]3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苏州河环境景观建设及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苏州河环境景观建设及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志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高德彪 副区长

郑荣洲 区建设党工委书记、建设和交通委主任

成 员：陆正康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敏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严志农 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李文华 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成文彬 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王和平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局长

刘会勇 区市容管理局局长

黄海威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莫国富 区绿化管理局局长

刘古亮 区体育局局长

刘毛伢 区文化局局长

查文连 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

欧阳萍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德雍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嵇启春 长风地产公司董事长

上海市普陀区苏州河环境景观建设及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副区长高德彪兼任，区建设交通委调研员侯承德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李文华、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薛宝平、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许道森、区绿化管理局副局长竹月娣、区市政配套办主任高巧富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苏州河环境景观建设及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土地使用权招 标拍卖领导小组更名及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7]3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领导小组更名及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规范本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区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领导小组更名为区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领导小组，同时调整其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志强 区长

副组长：高德彪 副区长

王和平 区房地局局长

成 员：陈 敏 区发改委主任

李 坚 区监委主任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严志农 区经委主任

刘禄海 区外经委主任

成文彬 区规划局局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区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房地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房地局局长王和平、区发改委主任陈敏兼任，副主任由区经委主任严志农、区规划局局长成文彬、区房地局副局长顾建中兼任，区发改委副主任李佳玉、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应明德、区经委副主任司彦博、区外经委副主任吴东海、区规划局副局长张足意、区财政局副局长潘丽倩、区环保局副局长黄昌发、区土发中心一分中心主任赵正宽、区土发中心二分中心主任嵇启春等为办公室成员。

今后区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7]2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卫生部在全国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9个区（县）启动了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我区被选为试点区（县）之一。根据《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272号）要求，经区领导同意，我区成立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何丽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姜士德 卫生局局长

秘 书：虞万晋 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周星明 安监局副局长

周 伟 总工会副主席

马明辉 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许干恒 工商分局副局长

蒋焕坤 社区办副主任

庄 华 桃浦镇副镇长

吴建伟 公安分局治安支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虞万晋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职务变动，则由相应成员单位自行更替。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部分成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7]2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部分成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进一步推进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经区领导同意，现对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组成单位进行充实，增补副主任（兼职）单位成员名单如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钱忠明

区经委副主任 司彦博

区外经委副主任 吴东海

区信息委副主任 李文波

区招商办副主任 管永平

特此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本区楼宇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普府【2007】4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本区楼宇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推进本区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推进本区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商办楼宇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发展楼宇经济对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加快普陀区“十一五”规划关于“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战略目标的实现，把普陀建设成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集聚区之一，现结合工作实际，就推进本区楼宇经济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提出的经济建设发展目标，重点聚焦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开发建设，大力培育楼宇经济。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注重“从数量到质量、从引资到引税、从分散到统筹”的转变，坚持科学管理、加强协调推进、整合各类资源、提升综合效益，充分发挥楼宇经济的功能导向、产业集聚和招商引税作用，逐步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区域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功能导向、规划定型

要以区域的功能定位为导向，加大现代服务业在区域经济总量中的比例，积极引进有利于楼宇经济发展的产业项目，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在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中，保证商办楼宇的建设总量和档次，科学规划专业楼宇布局，合理配置商务办公、贸易服务、宾馆会展、餐饮娱乐、文化休闲、信息平台等相关载体设施，提升楼宇的整体规模和综合品质。

（二）重点突出、产业集聚

要加大对重点楼宇中关键企业和项目的引进与开发，促进主导产业和关联产业的集聚，构建服务产业链和服务产业集群，形成企业发展与楼宇能级提升的良性循环。要通过地域相近、产业相关楼宇之间的功能辐射，寻求发展共性，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品牌商圈。引导重点楼宇之间的错位竞争，努力形成互促互融的产业发展态势。

（三）目标清晰、职责明确

要构建楼宇经济发展的目标责任体系，保障地方税收和区域财政的持续增长。要围绕规模大、档次高的重点楼宇形成建设目标，提升现代服务业的结构比例，提升楼宇经济的区域贡献度，提升入驻企业的税收落地率，降低商办楼宇的空置率（简称“三升一降”）。要明确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职责，形成奖惩并举的考核激励办法和分配方案。

（四）运作规范、整体推进

要建立运作规范的招商管理体制，创新安商、扶商、助商、富商的服务模式，加大宣传造势力度，营造有利于楼宇经济发展的软环境。要以各楼宇招商实施单位为落实主体，有关职能部门组织推动，建设交通、房地规划、环保市容、劳动安监、公安消防及各类社会事业部门协同参与，加强招商引资的信息沟通和统筹协调，形成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建设目标

要将楼宇经济与招商引资相结合、与引进税源相结合、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区域的总体发展需求相结合，构建推进本区楼宇经济发展的目标体系。

（一）总体目标

使本区商办楼宇总量实现较快增长，整体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楼宇内入驻企业的产业结构与区域整体经济结构基本符合；楼宇经济的扶持政策措施和配套服务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楼宇经济发展的软硬环境不断得到改进和优化。

（二）预期目标

1、到2010年底，全区商办楼宇的总量达到150幢左右，总面积达到550万平方米左右。商办楼宇税收产出占区级财政收入的30%以上。

2、到2010年底，全区商办楼宇建设初具规模，五大重点地区和科技产业园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支撑和功能集聚。目前已经投入使用的商办楼宇的税收落地率达到60%以上，新建商务区商办楼宇的税收落地率达到70%以上。

四、主要措施

（一）整合力量、统筹协调，构建分层分类的组织管理体制

1、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要细化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推进楼宇经济发展中的职责分工，形成“条块紧密结合、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相互协作”的工作格局；区招商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和动态跟踪管理，使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将任务落到实处。区重点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联动，在项目落地和开发建设的前期先行介入，协调解决楼宇经济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主要矛盾。

2、成立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简称“区招商中心”）。要整合区招商办、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区税务分局和各楼宇招商实施单位，以及与企业引进落户有关各部门的力量，形成统一、便捷、透明的招商引资服务模式；各楼宇招商实施单位的招商人员要在区招商中心的统筹下，接受业务培训和开展招商工作，协助入驻企业注册办证，为投资者提供政策咨询和行业信息等服务。

3、构建高效率、广覆盖的楼宇招商工作网络。要积极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建立高效灵活的楼宇招商网络，完善楼宇招商的组织体制；各楼宇招商实施单位应在摸清各自管辖范围内楼宇情况的基础上，由分管负责人牵头，组建专业化的楼宇招商团队，提高招商引资的效率与效益。

（二）摸清家底、锁定目标，搭建便捷顺畅的资源信息平台

1、锁定一批重点商办楼宇。通过全面排查梳理，对区域内的商办楼宇合理区分等级属性，科学确定产业导向目录。重点锁定一批“对外有影响力、对内经济产出力，对长远发展具有牵引力”的商办楼宇，明确招商责任，提出指导性的租售要求，努力形成多元化的招商模式。

2、建立区商办楼宇资源综合利用系统。区招商办、区信息委与各楼宇招商实施单位负责收集商办楼宇的各类资源信息，并进行汇集、整理、发布和动态管理，使招商信息与资源信息得到充分利用。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

资源收集工作，并定期向区招商中心报送相关信息。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区招商中心提供重点楼宇房地产交易动向和租售动态信息。

3、建立企业税收信息在区政府内部安全畅通流转的制度。区财政局、区税务分局应及时向区招商中心提供重点楼宇税收信息，及时反馈新建载体和新引进企业的真实“含金量”，并以此作为检验各相关部门和各楼宇招商实施单位工作的关键指标，使各有关部门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重点。

（三）明确方式、聚焦政策，创建规范有序的工作运行机制

1、加大对符合本区功能定位的相关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区招商办和各楼宇招商实施单位进行“直接招商”时，要注意正确把握、合理运用各项推进楼宇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扶持措施；重点关注、优先引进符合本区功能定位的现代服务产业，鼓励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将“产业扶持资金、特定事项扶持资金和贴息资金等财政性资金”进一步向楼宇经济聚焦。

2、积极引导和鼓励楼宇业主共同推动楼宇经济发展。对由开发商和楼宇业主进行“间接招商”的，鼓励开发商和楼宇业主只租不售，长期投资；要防止不考虑楼宇的长远发展而盲目出售物业，特别是要控制将楼宇分割成小块出售的短期行为。要把对业主的政策扶持力度与商办楼宇入驻企业的税收落地率相联系，对企业税收落地做出贡献的，或者楼宇内导向性产业相对集中、行业特色明显的楼宇业主，给予专门的政策扶持和奖励。

3、积极支持专业中介机构参与楼宇招商。鼓励开发商和楼宇业主采用“委托招商”的方式，将物业的招商与经营委托给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定位于国际化商办楼宇的，应在楼宇的建设、租售、运营和物业管理全过程中按照国际惯例运作，发挥专业中介机构的专长，长远规划楼宇的招商引资与经营管理，拓宽招商引资的渠道，提高引进企业的层次、品质和知名度，聘用高水平的物业管理公司，使楼宇的产业发展方向更符合区域发展需要。

4、实行区和各楼宇招商实施单位两级财力分享与奖励机制。根据重点楼宇招商的责任分解，对新建商办楼宇入驻企业创造的税收和原有商办楼宇由于税收落地新增的税收，由区政府和各楼宇招商实施单位两级分享。选择几幢重点楼宇，以区招商中心为主、各招商责任单位配合开展招商。对户管属区的楼宇，条块各单位要统一思想，积极做好服务工作。设立楼宇招商奖励资金，奖励对本区楼宇招商做出积极贡献的集体、个人、社会中介组织和专业性机构。

5、积极引导楼宇企业落地和严格控制企业外迁。区招商办要牵头有关部门，提高楼宇企业税收落地率。对占用资源而税收未落地的，应会同资源所辖单位摸清缘由，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引导企业落地。对计划外迁的企业，及时掌握企业外迁的关键因素，加强服务，留流结合，按程序审核，真正实现“监管一条龙”，帮助优势企业在本区继续发展壮大。

（四）总体策划、主题宣传，营造热点频出的开发建设氛围

1、整合区内宣传资源，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商圈和重点楼宇的宣传力度。区招商中心要通过定期编制《投资指南》，指导全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楼宇招商的扶持措施。区内有关的宣传部门，要配合楼宇招商的形势需要，积极宣传重点地区、重点商圈和重点楼宇的特点与优势，塑造良好的外部形象，为区域楼宇经济的发展造势。

2、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商办楼宇的宣传策划工作。切实加强区招商办和各重点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管委会）与楼宇业主的合作。在土地招拍挂和项目规划阶段，要就楼宇开发的理念达成共识，明确产业发展定位；在招商阶段，要根据楼宇建设进度，配合业主的广告，形成宣传合力；在产业集聚阶段，要共同进行产业“概念”的策划、包装，打造楼宇商圈“品牌”。

3、充分发挥业主在开展楼宇宣传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楼宇业主主动参与楼宇的产业定位和功能开发；鼓励楼宇业主根据区楼宇经济发展和商圈功能定位的需要，确定租售目标客户群；为扩大商办楼宇的知名度，要积极协助楼宇业主充分利用楼宇资源，组织召开各类论坛、展览和会议等。

（五）优化流程、增强服务，形成多方联动的综合配套体系

1、推进政府工作的流程优化，使办事程序更加人性化、责任更加清晰化。建立服务企业制度，推进告知承诺的网上并联审批，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对重点企业要开辟“绿色通道”，急事急办；对入驻商办楼宇的企业要提供优质服务，以提高入驻企业的满意度。区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2、为已入驻企业提供安商服务热线。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及时了解企业经营中的需求，力所能及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楼宇入驻企业搭建信息交流平台，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增强商办楼宇的吸引力；充分发挥区域内教育、卫生、人才交流等社会资源的优势，为入驻本区楼宇并在本区纳税的企业提供优质的社会事业服务。

3、建立区和各楼宇招商实施单位两级招商人员的培训制度。要加强对区和各楼宇招商实施单位两级招商人员的系统培训，系统学习区域经济发展形势和楼宇招商政策，不断提高本区招商队伍的整体水平和落实政策的执行力。在直接或间接与企业接触的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中，也要开展优化引资软环境的教育活动。

本意见未尽事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协商，报经区政府同意后，作出处理。以往规定与本意见有不一致之处，按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本区产业结构调整 调整盘活存量资源若干意见的通知

普府【2007】4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本区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加快本区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关于加快本区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我区“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功能定位与城区布局，形成商贸物流的区域功能特色，继续优化南中北三片布局，重点建设五大地区的发展格局，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展优势产业，稳定均势产业，淘汰劣势企业”的产业方针，现就加快我区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提出以下意见：

一、结合我区实际，提高对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的认识

普陀区在“九五”和“十五”期间，经历了一个大建设、大招商的高潮，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但随着新一轮经济的发展，可开发资源基本耗尽，区域范围内存在建筑体量大、资源利用低、税收落地少、经济效益差的问题也凸现出来，提高发展质量迫在眉睫，原先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必须向节约集约型转变。在新一轮的发展中，区相关部门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根据本区资源分布状况、环境承载能力、经济发展水平，引导社会投资，积极稳妥地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形成产业集聚，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二、坚持政府导向、街镇为主、市场运作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产业政策指导和扶优汰劣力度，利用市场实现优胜劣汰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各街道、镇、园区及企业作为具体实施单位，更要充分发挥作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引导劣势企业按市场化方式退出，实行转移、转型、转性和关停，促进存量资源的再利用，降低结构调整成本。

三、建立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推进小组

由分管产业区长牵头，区经委、发改委、国资委、环保局、安监局、房地局、规划局、财政局、劳动局、质量技监局、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街道、镇等部门组成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具体负责区内淘汰、调整劣势企业和盘活利用存量资源的工作。各经济园区和企业要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所在区域发展规划，主动调整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源。

四、完善淘汰指标体系

在市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的市产业调整指标体系下达后，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调整、淘汰劣势企业的综合性和强制性指标体系。各街道、镇，企业集团要站在全区“十一五”发展规划功能定位与城区布局的高度，根据辖区内产业规划等实际情况，采取差别措施，引导产业结构健康发展。

（一）综合性指标。包括土地利用、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能耗、水耗、环境影响等内容。

（二）强制性指标。包括行业、环保、安全生产等内容。

五、确定调整重点

立足商贸物流的区域定位、功能布局，以经济园区和商业楼宇为重点，各街道、镇和各经济园区要积极开展对内排摸，根据淘汰指标体系筛选出需要调整淘汰的企业名单（含强制淘汰企业而非强制淘汰企业两类），研究提出存量资源盘活要点。对强制淘汰类企业，由区经委、环保局、安监局等部门综合执法，并利用经济、市场手段，实施强制淘汰。对非强制类企业，在环保、安全生产、工商、土地、生产许可等方面采取综合执法措施，并在用地、财税、能源、环保、供电、信贷等方面加强调控，促进企业按市场化方式，淘汰落后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线。

六、加强综合执法

区各综合执法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综合执法工作。各部门指派专人从事淘汰调整劣势企业工作，建立联络网络，定期沟通情况，加强联合工作机制，共同提高执法效率。

七、按市有关部门布置，适时发布导向信息

建立信息发布制度，按照市发布的上海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有关指标，适时公布产业导向信息，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鼓励存量土地再利用

鼓励街道、镇和经济园区加强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节约集约型转变，盘活闲置土地、激活低效土地、用好腾出土地，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资源。再利用时，要按照集聚、集约、集成的要求，考虑产业布局，设置较高的产业、税收、就业、环保等门槛，严格把关规划用途，力求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改善城区环境。优化存量土地再利用的相关流程，在手续办理上给予便利。

九、制订能源和环境引导政策

发挥政策的引导功能，鼓励企业降低能耗，节约能源，减少排污，保护环境。因地制宜，利用相关政策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迫使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进行关、停、并、转。

十、整合现有财税政策，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源

对于企业盘活存量资源的，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根据实际盘活效果，在财税征收方面给予优惠。积极探索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新途径，有条件的园区及企业集团可尝试开展土地回购试点。

十一、妥善安置淘汰和调整企业的员工

妥善安置淘汰和调整企业的员工，是合理利用人力资源的要求，符合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各园区及企业集团要从大局出发，妥善做好分流安置员工的工作。区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离岗职工再就业，为其拓宽就业渠道。对积极接收离岗职工的企业给予一定优惠政策。对于暂时无法上岗的，利用现有的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基地，开展有针对性的再就业培训，同时充分利用已有的创业鼓励政策，鼓励离岗职工自主创业。

十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区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的具体指标体系和相关操作政策。

附：普陀区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普陀区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裴 崎 副区长

副组长：陈伟明 区府办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严志农 经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

王永俊 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宁克标 发改委副主任

石 骏 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明辉 经委副主任

刘根成 质监局副局长

江 蕾 桃浦镇副镇长

杨宝康 长风新村街道副主任

宋 健 曹杨新村街道副主任

陈爱群 环保局副局长

吴 超 长征镇副镇长

谷裕冬 宜川路街道副主任

严锡树 长寿路街道副主任

周星明 安监局副局长

顾建中 房地局副局长

顾新富 石泉路街道副主任

徐建超 真如镇副镇长

高亮全 规划局副局长

葛惠桃 甘泉路街道副主任

虞舟 国资委副主任

虞万晋 卫生局副局长

潘丽倩 财政局副局长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上海市实施办法》的意见

普府【2007】3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于2005年12月29日经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本市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它体现了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并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要求，有关人员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的标准，以及政府各职能部门对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的管理监督职责和执法责任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实

施办法》的颁布，将有力地促进本区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推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长效机制的形成和完善；对推动和谐新普陀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信息化水平，提高交际效能和工作效率，增强市民素质，发展科学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在全区做好《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提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努力做好《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各职能部门要把宣传、贯彻和实施《实施办法》作为“五五”普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本部门工作的议事日程。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合理安排，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把学习宣传《实施办法》与和谐新普陀建设、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教育等结合起来，使《实施办法》的主要精神和内容逐步深入人心。

区新闻单位要将《实施办法》列为宣传工作的重点之一，通过在电视台、报刊、网站等开辟专题、专栏，制作播出或刊发关于语言文字规范的公益广告，在全社会强化使用规范化语言文字的意识。

各委、办、局以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形成学习宣传《实施办法》的长效机制。要结合每年一度的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定期开展《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实施办法》的社会知晓率。

二、注重落实，认真贯彻《实施办法》的各项工作要求

（一）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认真做好本区域内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要落实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建立覆盖本区域的工作队伍和工作网络；要结合社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要整合区工商、市容等各方面力量，切实加强区域内公共场所用语用字的监督管理，使语言文字应用的属地化管理落到实处。

各委、办、局要认真落实《实施办法》关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各司其职”的规定。《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与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密切的人事、出版、文广、信息、工商、质监、民政、市政、公安、地名、劳动社保等部门，以及商业、金融、旅游、体育、卫生、城市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不仅要落实领导分管、人员专管或兼管本部门的语言文字工作，而且要结合各自的业务实际，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语言文字工作中依法有所作为。要抓紧制定下发本行业关于贯彻《实施办法》的意见或方案，进一步明确本行业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任务，细化有关规范要求，明确相关的工作措施和步

骤。同时，要努力寻找语言文字工作服务于本部门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和突破口，努力在全行业内形成共识，逐步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渗透到各项日常工作之中。

（二）着力做好重点领域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信息技术等部门和行业是《实施办法》规定的规范用语用字的重点领域，要加强学习、宣传，提高认识、从严要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要充分发挥好学校的基础作用，机关的“龙头”作用，新闻媒体的示范榜样作用以及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作用，带动全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水平的全面提高。

三、努力探索，建立落实《实施办法》的有效执法机制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将公共场所用字的执法管理切实纳入本部门日常行政执法的工作内容。要建立规范的执法程序，探索有效的执法方式。在本区重要的商业街区、人口集散地等积极开展执法试点，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区推广。

相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各类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努力提高本区语言文字工作干部队伍依法行政的能力，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语言文字规范能力。政府法制部门应把《实施办法》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入行政执法人员法制知识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正确认识，把握好国家的基本方针政策

各委员单位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实施办法》的过程中，既要注意宣传“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字”，也要正确阐述《实施办法》中根据国家规定、结合上海实际提出的关于方言、繁体异体字、外语、网络语汇等的使用规定，正确认识并把握好国家关于语言文字使用主体性和多样性和谐统一的方针政策。

各委员单位要坚持以“积极、稳妥、逐步”为原则，推进《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要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参与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主动履行《实施办法》赋予的批评建议权，要注意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要注重发挥表彰的激励作用。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定期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加强检查，确保学习贯彻《实施办法》取得实效

以语言文字工作检查评估为抓手，通过评估推动各部门以及各重点单位落实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使本区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科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于“十一五”期间对各部门执行《实施办法》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推动全区更好地贯彻实施《实施办法》。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普陀区各街道镇、各职能部门语言文字工作主要职责及工作要求

依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相关条例，结合我区语言文字工作实际，现制定《普陀区各街道镇、各职能部门语言文字工作主要职责及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一、各街道、镇工作职责及要求

各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应当根据区政府的要求和部署，负责做好本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 1、成立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落实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属地管理。
- 2、加强与商业、旅游、工商、市政、公安、文化、教育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建立相应的议事协调和工作制度。
- 3、组织各方面力量在辖区内广泛深入地开展关于语言文字规范的教育。主要公共场所、社区等有语言文字规范化公益广告牌、宣传栏。
- 4、制定区域内公共场所用语用字的监测制度，建立监测员队伍，对公共场所用语用字进行实时监测，并依法推进整治。

二、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及要求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应有效地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能，结合本行业的工作实际和业务特点，依法加强对各自管辖范围内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管理，做到主动作为、工作到位。

- 1、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机制，落实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形成覆盖全行业的工作网络。

2、将公务用语用字规范纳入日常管理，完善行业语言文字应用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本行业语言文字使用的审核把关、日常监督制度；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的议事协调、奖惩激励制度。

3、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氛围，广泛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开展对有关人员的语言文字能力素质培训。

4、有关部门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按照各自职责，管理和监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加大语言文字应用的执法力度，结合业务实际，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开展相关执法工作，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水平。

（1）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的教育与培训；

（2）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将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

（3）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中文信息技术产品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5）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6）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地名、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公共场所的设施等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7）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纳入有关职业技能训练与鉴定的基本内容；

（8）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产品标志、说明等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应当体现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

（9）商业、金融、旅游、体育、卫生、铁路、民航、城市交通、邮政、电信等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聘请普陀区第七届特邀 监察员的通知

普府【2007】3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聘请普陀区第七届特邀监察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监察工作，建立和健全行政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监察机制，增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促进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依法行政和廉洁勤政，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聘请下列12位同志为普陀区第七届特邀监察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岳祥 普陀区工商联副会长、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达良俊 华东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系主任

孙赓祥 普陀区工商联副会长、祥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沈 伟 农工普陀区委副主委、普陀区中心医院五官科主任

沈维忠 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陆冠华 上海印钞厂党委书记

汪胜洋 上海市体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长

林勇民 建普陀区委委员、上海森银发展公司董事长

郑彩凤 真如镇真光第八居民区委员会党支部书记

徐国喜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徐引娣 石泉路街道洵阳二委居民区党总支书记

董雅华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2007]3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十一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景莹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姚军 区妇联主席

宁克标 区发改委副主任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毓区 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马明辉 区劳动局副局长

王观宝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旭明 区公安局副局长

孙菊英 石泉街道副主任

庄 华 桃浦镇副镇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李 群 区残联副理事长

朱云斌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朱伟琴 区司法局副局长

朱春洪 区总工会副主席

陈志秀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陈爱群 区环保局副局长

陈雅君 区工商局副局长

陈琦华 真如镇副镇长

沈寿权 曹杨街道副主任

吴乃义 区药监局副局长

吴荣华 宜川街道副主任

郑 葵 长寿街道副主任

张足意 区规划局副局长
张列奇 区质监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周 兰 区社保中心主任
周益峰 区经委副主任
夏 舒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秦建国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陶美英 甘泉街道副调研员
徐乃毅 长风街道副主任
徐佳齐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钱忠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钱晓莉 团区委副书记
梁启予 区人事局副局长
詹伯安 区科协委副主任
蔡建勇 区建委党工委书记
魏静长 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妇联），姚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自然替补，并报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区部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普府【2007】2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区部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本区部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本区部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

以要素市场、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市场为主体的市场群落一直是我区产业发展的一大特色，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随着城区功能的逐步拓展和提升，我区将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大力加强市场体系的建设，着力开展市场布局的调整和结构的优化。根据上海市确定的新一轮城市设施建设总体规划，以及真如城市副中心的规划建设，区政府决定转移一批与城市功能不相匹配的农副产品市场，对曹杨路、铜川路、大渡河路等路段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实施搬迁。为确保市场搬迁工作统一有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这次部分农副产品市场的搬迁，要着力优化市场结构布局，实现市场结构的全面升级和市场运营的全面转型；要着力推进上海与长三角地区的同步发展，依托长三角地区的宽广腹地，形成新的物资汇集中心和贸易汇聚地；要着力新一轮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城市副中心的规划，确保地块的收购储备和建设工作的全面启动；要着力于研究原有的市场业态的继承和发展，充分满足市民正常的生活供给，确保市场搬迁的高效有序和安全。按照“政府推动、规划引导、拆建同步、市场运作”的原则，实施农副产品市场的异地重建和整体搬迁工作。

二、工作目标

坐落在青浦区白鹤镇的上海长三角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是这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搬迁的主要基地。根据原市场的搬迁和新市场的建设进度，确定从2007年6月起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曹杨路、铜川路、大渡河路等路段相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搬迁工作，完成所属地块的收购储备；基本建成上海长三角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形成以上海长三角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为主要基地的长三角农副产品流通、加工和配送网络；基本形成上海长三角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招商规模，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的农副产品供给，满足市民和客商多样化的需求；基本形成上海长三角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品牌建设，整合资源培育新市场，形成新市场的品牌效应和在国内的影响力。

三、基本原则

1.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在市场搬迁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区部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搬迁工作指导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下，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各个市场的搬迁工作要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按照“谁主办（所有）、谁负责”和“谁得益、谁主管”的原则，落实具体的责任主体和协助单位。对私人 and 市属企业主办的市场，责任主体落实到市场所在的街镇。

2. 同类市场、同批搬迁原则。

此次市场搬迁涉及到多家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且市场类别各异，搬迁难易程度不同。为确保市场搬迁秩序，在搬迁过程中，对经营类别相同的市场，须在相对集中时间段内完成搬迁工作，防止因搬迁时序不同，引发新的矛盾和不稳定因素。

3. 拆建并重、疏堵结合原则。

在研究市场搬迁的同时，要重视新市场的建设工作。新市场既为被迁市场主办方和经营户提供了发展平台，确保其后续发展渠道，也为市场搬迁拓展了途径，减轻市场搬迁工作压力。对愿意搬迁到别处的市场，同样要提供便利渠道，鼓励其按时搬迁。

4. 统一有序、协调推进原则。

新市场的建设和招商、原市场的整体搬迁、土地的收购储备是这次市场搬迁过程中的几个重要方面，每一个重要方面又有各自的工作环节。为确保搬迁工作快速高效，需要各个方面和各个工作环节相互联动，统一有序；在工作机

制上要强调沟通和协调，在工作方法上要加强调研和细化政策，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群策群力，按计划完成市场搬迁工作。

四、工作重点

1.实施规划土地储备，为市场搬迁提供源头资金。

根据搬迁市场的地理位置，结合真如城市副中心和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区规划部门要尽快出台控详规划，为市场搬迁提供法规依据。区土发中心（城投公司）加快制定土地收购储备方案，明确操作规程和细则，争取尽快与土地所有方开展土地收购的谈判事项，通过土地收购和储备，为市场搬迁提供源头资金。

2.做好对外宣传工作，营造积极的舆论环境。

市场搬迁和新市场建设工作要把握舆论导向，统一宣传口径，加强宣传力度。宣传部门要从配合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加快真如副中心建设、完善普陀区“商贸物流”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普陀区市场能级的高度把握宣传口径，加强与媒体单位的沟通和配合，做好市场搬迁和新市场建设的宣传工作。各工作小组、有关职能部门、街道（镇）、市场主办方要与宣传部门保持统一口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积极主动做好市场搬迁和新市场建设的宣传工作，为市场搬迁营造积极的舆论环境。

3.细化市场搬迁方案，确保工作进度和效率。

市场搬迁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触及到各方利益，每个市场又各具特殊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市场搬迁的总体方案，协调市场搬迁工作的整体推进，并针对市场搬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好预案，把握工作进度。相关街道（镇）和责任主体要充分掌握搬迁市场的情况，倾听市场主办方的意见，做好各自市场的搬迁方案，根据各个搬迁市场的特殊性，确定各个市场搬迁的时间节点，细化每个市场的搬迁环节，形成切实可行的成本预算方案和劳动力安置方案。

4.制定搬迁政策，激励和引导主场主体的工作积极性。

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思想，制定行之有效的扶持措施和配套政策，鼓励和引导市场主办方和经营户积极入驻新市场。要注重政策体系的完备性和各项政策措施的衔接性，在土地收购、地块开发、融资便利、税收优惠、摊位租赁、基建援助、招商引资等各项政策方面进行合理配置，做到切实可行。要研究市场主办方和市场经营户的合理要求，要保护市场职工的合法权益，对市场搬迁过程中造成的经济损失要给予合理补偿。各项政策措施要做到统一、公开、透明，工作小组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有关政策措施的咨询和宣传工作。

5.推动新市场的建设和招商，促进新市场的发展与繁荣。

上海长三角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是市场搬迁的主要目的地，做好新市场建设和招商，确保市场经营的连续性，对市场搬迁工作具有积极意义。要推进上海长三角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建设进度，强化集商品交易、流通加工、仓储配送于一体的上海长三角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功能体系的建设，研究新市场的经营运作模式，整合现有市场资源，充分发挥现有市场的品牌效应，大力提升长三角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影响力。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新市场的建设，积极鼓励市场主办方和市场经营户入驻新市场，外来经营户和投资商与搬迁市场在政策措施上享受平等待遇。

6.做好矛盾化解工作，促使市场搬迁工作平稳推进。

市场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工作小组、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镇）要及时了解市场搬迁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掌握市场搬迁中可能碰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及时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协调处理市场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防止群访、集访事件的发生；要做好搬迁市场内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市场的整治力度，排摸清理各类主体的经营关系，规范各类主体的经营行为；要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严厉打击市场搬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暴力违法行为，促使市场搬迁工作平稳推进。

五、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注重大局观念。

市场搬迁工作是落实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举措，是真如副中心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认识到这次市场搬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市场搬迁工作上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服从大局、统一行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实施市场整体搬迁的各项工作。

2.加强领导，落实分工，注重工作合力。

市场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下，统筹协调好各方力量，全面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市场搬迁工作的总体方案，把握工作进度，统筹安排各工作小组的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方案，做好总体协调工作。各工作小组要根据各自职能，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镇），按照预定目标有序推进市场搬迁各项工作。

3.突出难点，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创新。

市场搬迁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个市场的搬迁工作既有独立性，又有关联性。在推进过程中，各工作小组、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镇）要重点

把握相关市场的个性因素，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研究工作难点，制定专门方案，创新工作机制，化解各类矛盾，市场搬迁要与体制改革相结合，实现工作突破。

4. 狠抓落实，全力推进，注重工作时效。

市场搬迁工作任务艰巨、工作繁重，各工作小组、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镇）要根据搬迁工作的时间要求，进一步落实搬迁工作的具体事项、主要内容、工作进度和责任主体，抓紧落实具体工作，把握工作节奏，确保市场搬迁工作的平稳与高效。
